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2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林逸凯：

经查明，春梅里（广州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R7QT3C）于2020年1月20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冒用申请人的签名，提交《春梅里（广州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程（公司设执行董事）》、《春梅里（广州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0】第06202001200110号）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东开元文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穗司鉴234401000623000105）、2020年1月20日公司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，我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准予变更登记（备案）通知书》（穗天市监内变字【2020】第06202001200110号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

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